##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 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4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 圆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 州)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001,305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37.4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11, 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 时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 1,496,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冼举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志宝先生、陆勋伟先生、宋铁和先生、潘云初先生、 朱建新先生、周军强先生、邬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九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 中:邬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2) 选举陆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3) 选举宋铁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4) 选举潘云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5) 选举朱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6) 选举周军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7) 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何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9) 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 本议案获表决诵讨。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6,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李荣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监事徐泽先生、陶建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临事未超过公司临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代表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 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9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通讯的 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志宝董事长主 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选举。新一届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邬崇国(独立董事)、陆志宝、何江良(独立董事);召

集人:邬崇国(独立董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陆志宝、史惠祥(独立董事)、何江良(独立董事);召集 人:陆志宝。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邬崇国(独立董事)、何江良(独立董事)、周军强;召集人:邬 崇国(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潘云初、邬崇国(独立董事)、史惠祥(独立董事);召集人:史 惠祥(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到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长陆志宝提名,同意聘任陆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プロ記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満プロ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勋伟提名,同意聘任袁嘉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长陆志宝提名、同意续聘袁嘉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嘉懿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976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邮箱:yuanjiayicathy@163.com 邮编:31303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勋伟提名,同意续聘杨晓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陆志宝,男,63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1975年自军队转业

后,曾先后担任湖州漾西修船厂厂长、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厂长、栋梁集团总经理等职, 1999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并于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兼任公司 总经理。陆志宝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多次荣获浙江省和湖州市劳动模范、优秀共 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并于2001年荣获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湖州 市人大代表,兼任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湖州加成金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陆勋伟先生是陆志宝先生的儿子,周军强先生是陆志宝先生的女婿,朱建新先生是陆志宝先生的侄女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袁嘉懿女士为陆志宝先生的儿媳。除陆勋伟、周军强、朱建新、袁嘉懿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4, 943.360股。陆志宝最近五年未受讨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云初,男,60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州市洋西供销社主任、 浙北购物广场副总经理等职,长期从事商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业管理经验。2002年8月 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潘云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 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4,400股。潘云初先生均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陆勋伟,男,34岁,硕士学历。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 学,先后取得电子通讯工程学士、电子电脑工程硕士学位。2006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 自2012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陆勋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陆志 宝先生的儿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嘉懿的丈夫。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之间无关联关系。陆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周军强,男,39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

机专业。曾在湖州市电信局从事网络工程工作,现兼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周军强先生系公司董 事长陆志宝先生的女婿,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2002年3月至 2011年5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至今。周军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邬崇国,男,38岁,本科学历,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

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邬崇国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 2010年12月担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12月起担任浙江中联耀 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邬崇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江良,男,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九曜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合伙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600175.SH)、富春环保独立董事。

2009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并获结业证 书。何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 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惠祥,男,49岁,博士,现为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导,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 环保工程师,历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主任、浙江大学环境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分会的常务理事,现任浙江贝因 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学环境工 程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公司、浙江平湖绿 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 史惠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 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慧,女,39岁,中国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历任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东方企业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 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 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袁嘉懿,女,33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湖州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 在中央电视台、湖州广电总台担任记者、编导。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至今。袁嘉懿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的儿媳,公司董事陆勋伟先生的妻 子,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 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方先生主持。有 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4月25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3名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荣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5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荣方,男,43岁,中专文化,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 副主任、车间主任、栋梁集团公司挤压分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科科长等职。现兼任公司质检部 经理,1999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截至目前,李荣方先生持有本公 司股份为1,101,440股,占总股份的0.46%。

李荣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 以下情况:《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 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31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中航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地产")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 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详细说明

公司相关主体在过去期间做出的各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具体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 完毕。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 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出具了三项承诺函并认真履行,分别为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 《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前期间出具的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关于公司及相关 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在前述《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 时,逐步将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中航地产,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 效的方式消除与中航地产的同业竞争"。由于承诺逐步注人的相关项目资产中部分已消除同 业竞争问题,而剩余项目资产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深圳中航提出豁免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 人的承诺 且休为:

(一)在该承诺函确认的十项拟逐步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项目资产中,中南大厦项目 成都牧马山二期项目、鼎诚大厦项目、中航阳光新苑、新疆中航地产项目、广州南沙项目、深 圳上海宾馆项目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中航苑改造项目、长和益项目、共青城项目均不 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深圳中航提出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义务,今后不再将前述项目资产注入中

。 (二)中航苑改造项目和长和益项目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中航地产受托经 营管理直至项目结束。共青城项目原有委托管理协议已因项目建设暂停而终止,后续开发建 设工作是否委托给中航地产将由项目投资方与中航地产另行商定

关于前述豁免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 报》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承诺的公 该豁免事项已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4年5月21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

按照证券监管要求, 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关于豁免深圳中航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人承诺事项

的审议结果。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合同及智能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地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3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 对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各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 齐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等四方签署了《募集资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全理降低财务费用 增加存储收益 九汀天赐分别与兴 小型一少短同频率以至以可以下,自生时间的对外内,自由时间间以重,几日人为加一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松市布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协定

存款合同》、《企业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年4月30日,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人民币单 立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协定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 率计息。超过协定存款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 立利率按日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2014年4月29日,九江天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署《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结實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该 基本额度的存款自动存入双方为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按照协定存款利率

公司股票连续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

近期,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命人寿表决权 |人表决权股数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安邦保险")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相应发布如下权益变

2014-4-11

计息;结算账户基本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

利率按日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三)2014年4月30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 《企业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约定签约账户活期最低留存金额为人民币0元。签约账户的 活期余额超过最低留存额部分累计达到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资金作为一笔智能合款进行登记,按照智能存款计息规则计付利息。签约账户支取后单笔智能存款留存金额低于人 民币100万元的则视为全额支取,从支取日起纳入活期部分计息。支用金额时,支取顺序为先 取按活期计息的存款,再按后进先出顺序支取智能存款本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 应利率按照智能存款计息规则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同时,上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协定存款合同》、《企业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

书》还约定,协定存款、智能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协定存款或智能存款方式续存,不得质押,也不得将合同约定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备查文件: 1、《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3、《企业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了《关于出售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3-041)。因工作疏忽,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及说明: 一、股权转让情况(三)拟转让标的股权公司"介绍:"截止2012年6月30日,新银象累 十未分配利润为1003.88万元,按公司持股25%的比例计算,公司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截止2013年6月30日,新银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3.88万元,按公司持股25%的比例计

算,公司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50.97万元。 、本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披露新银象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附注存在不一致,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披露"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银象资产总额为 26,42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0.40万元,净资产为12,779,9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10,

079.28万元,净利润为419.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2、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披露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 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 人总额	本期净利润
浙江新银象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6,397.93	13,726.14	12,671.79	9,956.36	311.79

报告的财务报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披露的新银象财务数据是依据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附注内容填写的。 新银象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立信会计师认为本公司持有新银象25%股权,对本公司 报表影响很小(按201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311.79万元计,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77.95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净利润1.883%;按天健审计净利润419.96万元计,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关于出售股权管对外投资的公告》披露的新银象财务数据是依据新银象控股股东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银象2012年度审计

为104.99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净利润2.536%;两者差额为27.04万元,占公司2012年净利润0.653%),对新银象提供的报表进行审阅并在2012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2013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

出具新银象2012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采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公司就以上更正及说明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15

##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 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250.97万元。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前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 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3年4月。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 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4年4 月2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 世纪跟踪【2014】100079号), 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13

、总提案数:12个,更正为总提案数:29个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补充更正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4-011),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告附件2中以下三项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投票代码

议案序号 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前10项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投票。 除上述三项修订外,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无其他补充更正事项。

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结论如下: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 方式,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以下议案: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亦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中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聘任李彤彬先生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董苏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锡藩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 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总工程师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魏锦才、宁向东、刘长乐、谭劲松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终止凯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苏高企协[2014]6号),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规定条件,经研究决定自2014年起终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根据文件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所以,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对2014年利润影响较 卜。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企业所得税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计缴,因此不会对已公布的一季报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根据4月28日取得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函件确认,主要股东近期发布了如上权益 变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

项。截至目前为止,主要股东的情况与该函件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附:李彤彬先生简历 李彤彬先生,52岁,大学学历,中国民航学院飞机电气设备维修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海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工程师。李 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方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技术处副处长、飞机维修基地修理厂 厂长、飞机维修基地副主任、北方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北方航 空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 至2012年4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北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 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

E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临2013-048"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

账号:3520006610181503108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 长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